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

Geschäftsordn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Vom 19.November 2014

(BGBl. 2015 I S.286)

第一編 聯邦憲法法院之組織與行政

第一條

聯合庭與院長共同履行聯邦憲法法院之任務。

聯合庭討論並決定有關法院預算計畫之制定、法院法官成員之地位及與工作條件直接有關之問題，並於必要時決定法院行政之一般性原則。

院長履行其依法律所賦予之權限並執行聯合庭對之所委託之決議。院長領導法院行政；關於原則重要性問題，院長應諮詢聯合庭。

第二條

聯合庭於必要時由院長召開之，但至少於春季與秋季各一次。

如副院長、委員會或至少三名法官於告知討論議題而請求時，聯合庭應立即召開。

聯合庭之邀請參與與會議舉行，應至少間隔四日。

如三分之二之成員出席會議者，聯合庭具有決議能力。

議程，且於必要時討論所需之資料，應附具於邀請上。

院長應將任一法院法官成員至遲於會議三日前所提出之討論議題列入議程中。於無異議之情形下，聯合庭亦得將其他討論議題列入之。由院長、副院長、委員會或至少三名法官所提出之討論議題不得由議程中取消之。其餘事項則聯合庭於會議開始時決定其議程。

院長主持會議。會議過程應作成紀錄，且應立即交付予法院法官成員。

第三條

聯合庭應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處務規程委員會，

二、禮賓委員會，

三、預算與人事委員會，

四、圖書委員會。

於必要時亦得成立其他委員會。

每一審判庭之二名法官屬於各該常設委員會。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會亦包含院長與副院長。

聯合庭應指派各委員會成員及其代理人負責二個事務年度。

院長擔任其所參與委員會之主席。其餘委員會由其成員中選出主席。

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得在討論議題之告知下請求召開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應立即召開。

如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出席會議者，則該委員會具有決議能力。

如聯合庭本身在個別案件中無意自為決議，或委員會不認為聯合庭之決議係屬必要，則常設委員會以聯合庭之地位完成其事務。聯合庭得就事務之處理命某委員會受其決議之拘束。聯合庭得就於聯合庭中討論之準備工作與決議等事務，分派予某常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聯合庭報告委員會之工作情形。

第四條

於法院內部由副院長為院長之代理人，副院長由現有職務年資最資深之法院法官成員代理，年資相同時由最年長者代理。

第五條

院長對外代表聯邦憲法法院。院長因故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副院長代理；副院長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現有職務年資最資深之法院法官成員代理；年資相同時由最年長者代理。

關於法院見解之說明，以及維護法院相對於聯邦總統、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及其各委員會之利益，由院長併同副院長共同為之。此亦得由其他法官代理或協助之

第六條

院長行使法院之家宅權。此得由處分委託他人行使之。

第七條

所有涉及法院之重要事項，應告知法院法官成員。

對法院之邀請,原則上由禮賓委員會決定是否及由誰代表出席。如院長依其地位而有決定者，應告知禮賓委員會。

於法院之參訪，準用之。

第八條

法院法官成員之職務年資自宣誓就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之日起算。年資相同時由年紀決定之。

第九條

如有應準用於法院法官成員之法律，於其中行政決定被指派予機關之各長官、職務主管或行政首長者，則由院長行使之。

第十條

法官之職務出差應告知院長，經簽署以表示對於法官之職務出差無異議。參與國內之專業會議亦視為職務出差。

第十一條

法官之休假，併同超過一星期之生病或離開所屬地，應及時事先告知院長或其所屬之審判庭庭長。法官應留其通訊地址或其他可確保聯繫者。

第十二條

秘書長及「司法行政」之部門主管協助特別是各審判庭庭長關於審判庭事務之處理。

該二人應具有法官任用資格，且於審判庭之事務僅受庭長指示之拘束。

第十三條

分派於各法院法官成員之學術助理協助法院法官成員處理其職務上事務。學術助理於此受其指示之拘束。

法官有權自行選擇其學術助理。學術助理應受職務評鑑；各審判庭庭長亦得附加自己之評鑑。

第十四條

行政事務之分配由院長決定之。特定事務得轉予秘書長為一般性之獨立處理。

涉及法院法官成員而非屬日常行政一般事務之行政決定，由院長親自為之。

第十五條

秘書長受院長委託而為行政主管。其細節以院長之處置規範之。

法院之行政官員與立法機關或部會代表所準備之談話或行為，須合於或本於先前於聯合庭或聯合庭之委員會所確立之準則；如無此等準則者，依院長指示為之。

第十六條

如無其他規定，送達聯邦憲法法院之郵件應呈閱院長及副院長。何人受院長及副院長委任為程序郵件或列入一般登記之事件為簽署者，應具有法官任用資格。

第十七條

法院之官方資訊，由新聞處發布之。

對媒體提供關於各庭事務範圍之官方資訊，應經庭長之同意。

法院之新聞事務，由新聞處負責之。

第十八條

法院圖書館應設檔案室，存放彙整所有關於聯邦憲法法院之資料。

第十九條

就法院以其法院地位作為最高合議憲法機關，而在聯邦憲法法院法及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成員職務所得法並無規定且亦無本處務規程或由法院所發布特別行政規則之情形下，適用對聯邦最高行政機關之一般性行政規則。

第二編 程序補充規定

第一章 一般性程序

第二十條

審判庭於事務年度開始前所作成之決議自該事務年度開始日起發生效力，並依此等所議決之原則而對各該開啟程序之聲請分配予各法院法官成員，亦包含為報告作成之庭長。於事務年度期間，僅在法院法官成員負荷過重或長時間缺席之必要情形下，方得不適用該等原則。

庭長可確定何人對報告作成具有權限。於有疑義時，在分派前應聽取相關審判庭法官成員之意見。意見相異時原則上由審判庭決定之。庭長得基於案件之特別重要性而在與審判庭取得共識下，確定一法官成員為共同報告的作成。

第二十一條

各審判庭應決定於那些工作日固定開會進行評議。特別會議須有審判庭之決議；於緊急情況

下庭長亦得召開特別會議。

審判庭庭長與審判庭成員共同商討而決定議程。該議程至少應於十日前交付予審判庭法官成員。

第二十二條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一所為裁判，得在未為聲請通知之情形下為之。憲法訴願之接受被拒絕時亦同(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二)。

由庭長所為通知(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得基於主責審判庭法官成員之建議為之。

其餘程序事項之處理，特別是案件有關之處置，在庭長偕同諮詢之情形下，由主責之審判庭法官成員為之。

對於聯邦或邦最高層級法院之相關請求(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由審判庭庭長基於主責之審判庭法官成員或審判庭之建議提出之。其他案件中之類似請求亦得參照具體規範審查程序(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第十一款)之規定為之。

基於主責之審判庭法官成員之建議或審判庭之決議，庭長得尋求相關領域具有特別知識之人對裁判上重要問題表達專業意見。

所有涉及案件之措施 應作成檔案紀錄。

第二十三條

於審判庭所應裁判之案件中，主責審判庭法官成員應提出書面之正式意見。同時亦交付予審

判庭法官成員之案卷，其中應包含所有程序與裁判上重要之書面文卷。就簡易案件得不為前述意見書而另提出附具理由之裁判初稿。

意見書之分派至裁判評議或言詞審理，應至少間隔十日。

第二十四條

審判庭應決定是否舉行言詞審理。其得對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七條之一另為適用於言詞審理與裁判宣示之補充規定。

言詞審理通常以由審判庭所確定之審理歷程階段為基礎，此歷程階段應於言詞審理開始前及時通知程序當事人。

言詞審理時製作之錄音(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句)僅供法院法官成員與程序當事人於法院中為聽審而使用。轉錄及私用轉載不予許可。

因法院之用而製作謄本者，亦得使程序當事人取得抄本。

衡量出版之公益與程序當事人或意見陳述者之利益係屬合理者，該意見表達之謄本得於學術性出版物或程序文件中公開或利用。謄本中包含個人資料者，適用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為研究目的而傳送之規定。

於謄本中所包含之意見被提供閱覽前，意見陳述者應有機會表達謄本之正確性；其亦得在不變動意義之情形下為文體之修正。就此由各庭庭長決定之。就該異議未予同意者，應載明於卷宗。如有不合比例之勞費，意見陳述者之意見聽取亦得不予為之。

言詞審理開始時，應提示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五條

案件評議時僅得由參與案件審理之法官出席。

第二十六條

參與案件裁判之法官如欲變更其投票決定，得於裁判宣示或基於送達目的之簽署前請求延長評議；其欲陳述迄今均尚未提出之觀點或就此欲為特別意見時，亦得申請延長評議。

非基於言詞審理而作成之裁判，應記載其最終決定日。

第二十七條

案件評議之程序由審判庭決定之。案件具有諸多法律問題者，原則上應於裁判主文決定前依序個別表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裁判之法官應於裁判之開端，在庭長之後依職務年資順序載明其姓名。

參與裁判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因故無法署名時，應由庭長記明之。

第二十九條

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秘書長應將之送交至權責部會。裁判於宣示或送達後三個月尚未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者，其應告知審判庭庭長及主責之審判庭法官成員。

第三十條

裁判已通知予憲法機關之訴訟代理人者，亦應同時直接送交至該憲法機關。

第三十一條

聯合庭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判與審判庭之裁判，應出版於法院官方且由法院法官成員負責編纂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中。

聯合庭或審判庭得拒絕將裁判出版於裁判彙編之中。該決議應作成檔案紀錄。

審查庭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所為之裁定於個案具有特殊實益者，審判庭得依其建議將該裁定出版於裁判彙編。

參與裁判之法院法官姓名，應共同載明於裁判彙編中。

涉及人、團體或地點之名稱，原則上以其開頭字母縮寫載明之。

法院官方編纂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之出版有所盈餘者，應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成員所組成法官職業團體之任務或為一般性目的而使用。

第三十二條

關於已作成裁判之官方資訊應取得主責之審判庭法官成員及審判庭庭長之同意，且確信該裁判已送達訴訟當事人者，始得對外發出。

審查庭之裁定於此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聯邦憲法法院應設文件檔案處。其掌理並彙整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及其他重要資料。法院法官成員共同參與關於文件檔案之選取與使用。文件檔案應儲存於跨法院間而為一般所得使用之資料庫。文件檔案處亦掌管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於網路上之保存與提供。

第三十四條

判決、裁定或處分之初稿及其準備資料，或涉及表決之文件，不得作為程序卷宗之一部分。其應為特別之封存而與程序卷宗共同保存。縱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二句之規定，其仍不適用閱覽卷宗。

第三十五條

閱覽卷宗應由庭長偕同徵詢主責之審判庭法官成員決定之。於第六十三條第二項選項三之情形下由院長決定之。於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一般登記程序之閱覽卷宗，由依第六十五條之有權者決定之。

當事人於訴訟程序終結後(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條)，得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二句之規定予閱覽卷宗。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關於涉及個人資料傳送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於傳送至機關、各級法院或私人前應予以隱去相關姓名。其細節由院長之指示為之。

第三十七條

審判庭裁判、包含第三十四條所列舉書面文件之程序卷宗，得於十年後移交予聯邦檔案局。

程序卷宗及第三十四條書面文件之銷毀至少應於三十年後始得為之，但由法院所確定予以公開之程序卷宗及依第三十四條裁判有關之書面文件不在其內。

第二章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與第十九條第四項之代理程序

第三十八條

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及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一句之情形，由發生代理情狀之該審判庭庭長指示進行抽籤程序。

另一審判庭庭長執行該抽籤程序。各審判庭法官成員應被告知抽籤日期，就此並延請審判庭書記官參與。抽籤程序之紀錄作為程序卷宗。抽籤程序結果應通知所有法院法官成員。

抽籤程序之指示與實施，準用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

第三章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一條之一與第九十三條之二至之四之審查庭程序

第三十九條

如院長與副院長屬於審查庭成員，則由其領導各該審查庭。其餘審查庭由職務年資最深之在職法官成員主持，年資相同時由年紀最長者為之。

第四十條

審查庭於其權限範圍內裁決--通常基於一個書面的意見--關於其成員之一分派作為主責法官成員之相關程序。如一成員隸屬於多個審查庭，審判庭於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決議中得規定對該成員所分派程序之權限如何分配予審查庭。

審查庭未產生一個一致之決議者，審判庭亦得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二項之情形予以裁判。

如審查庭拒絕一個憲法訴願的接受，於該案件中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第四十一條

於審查庭裁判前，主責法官成員得就規範審查之聲請是否程序不合法或憲法訴願是否不接受(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二)聽取有權陳述意見者(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二條連結第七十七條、第九十四條)或第三人之意見陳述，並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法院為相關請求。

第四十二條

於一個已因不接受裁定而終結之憲法訴願程序，該憲法訴願所針對法院裁判之卷宗有所調閱者，於卷宗歸還時應將該裁定之謄本一併交予法院。此情形亦適用於憲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於相關憲法訴願意見之徵詢而表達意見，或該憲法訴願係針對聯邦最高層級法院之裁判者。

第四章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委員會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於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設委員會中，每一審判庭應於每事務年度之期間推選二名法院法官成員及其代理人。院長為委員會主席時由副院長為其代理人；副院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委員會中職務年資最深之成員為之，年資相同時由年紀最長者為之。

第四十四條

庭長應向其審判庭報告關於所有開啟程序之聲請，並就有涉及審判庭權限之疑義者一併敘明。對此庭長或於其庭內為研究討論。

二個審判庭庭長與主責之法官成員取得意見一致者，案件即得移轉於另一審判庭。

每一名法院法官成員均得請求召開委員會。委員會應立即--通常以十四日為準備期間--召開之。

如審判庭已開始進行案件之評議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院長由委員會成員中就每一審判庭各指定一位主責之法官成員。其得共同或分別於會議開始前提出針對權限問題之書面意見。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之裁定應由主席於卷宗中註記。此亦得不說明理由。該裁定應通知所有法院法官成員並編為程序卷宗。

第五章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六條聯合庭之程序

第四十七條

審判庭就法律問題欲與他審判庭或聯合庭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相異者，由該審判庭決議而召開聯合庭。

如欲被為相異見解之審判庭經徵詢而不再堅持其法律見解者，聯合庭之召開應予取消。

第四十八條

就聯合庭裁判之準備，各審判庭庭長應指派一位主責之法官成員。其應至遲於聯合庭會議十日前提出正式意見。

聯合庭之裁定應附具理由。該裁定同審判庭裁判之處理。

第六章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一百零五條聯合庭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程序開啟之申請,得由至少六名法院法官成員提出之;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亦得由院長與副院長共同提出。

該申請連同理由，應以彌封之收函確認方式告知所有法院法官成員。

第五十條

申請程序所針對之法院法官成員，應有以書面及言詞方式向聯合庭就該申請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程序開啟之決議至少須八名法院法官成員之同意。聯合庭以當事人不在場之方式討論並議決之。該決議得不附理由；其應由參與之法官簽名，並隨後將結果告知當事人。

第五十二條

程序開啟後，聯合庭應自其構成員中選定一位成員指揮調查。其應聽取當事人意見並為必要探知;就證據之蒐集應傳訊當事人。該成員應向聯合庭以書面且於言詞審理中報告調查結果；此報告得作為決議之建議。該法院法官成員不得參與聯合庭之評議及決定。

第五十三條

言詞審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進行。基於當事人之申請亦得准予公開。

第五十四條

申請所針對之法院法官成員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二條規定已辭職，或因職務任期屆滿而退休或申請退休者(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為申請之程序應予中止。

申請於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四項為決議之前撤回者，該程序亦應中止，除非聯合庭議決開始或續行該程序。

第七章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特別意見之提出程序

第五十五條

審判庭法官成員於評議時所表示其與裁判或裁判理由不同見解之特別意見，應於裁判完成後三星期內呈予審判庭庭長。審判庭得延長該期限。

欲為特別意見之法官，於評議當時情狀屬可能者，應就此告知審判庭。

就判決有特別意見之提出，庭長應於宣判時宣示之。接續該法官得公開其特別意見之重要內容。

特別意見應與裁判一併公布。

特別意見應列於裁判之後並註記姓名，公布於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中。

針對聯合庭裁判所提出之特別意見，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八章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條之一聯合庭之程序

第五十六條

每一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成員均得對聯合庭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條之一所為決議提出建議名單。該建議名單至遲應於聯合庭會議開始一星期前提出並附具理由；就此亦應告知該受推

薦者就其於聯合庭之提名是否同意。經由所有出席之法院法官成員同意，亦得不遵守該推薦期限。

第五十七條

關於推選名單應於討論後以秘密方式進行投票。決議權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句連結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次推選以書面投票方式為之，選票上建議人選依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每一名法院法官成員均有與最後建議人數相同之投票數。獲得至少多數贊成票者即予推選，並以獲得票數多寡排序之。

第一次投票全部或一部無結果者，應個別進行書面投票之特殊選舉輪次，有投票權者就此僅得於各選票上列舉一名。此投票應持續重複，直到獲半數贊成票可為建議為止；於每一次之重新投票中，前次投票結果票數最少者應予淘汰。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七條所進行之選舉無法產生足夠之建議人數者，於新的選舉時應有其他推選名單。該投票程序應在前次投票日結束後二星期內舉行。就此得提名新人選或就已被提名者重新提議；第五十六條第二句之期限縮短為三日。聯合庭得決議就新選舉僅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進行投票。

於前項第一句情形，會議中尚有新選舉之推選名單時，得由所有出席法院法官成員之同意決定新的選舉立即舉行。如僅餘先前已受建議之人選者，得由出席法院法官成員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

第九章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七條之三之訴願審查庭程序

第五十九條

聯合庭每年自各審判庭中任命一位法院法官成員及其為期二年之代理人於訴願審查庭。直接連任之再任非屬許可。院長或副院長不得參與訴願審查庭。

就於二0一二年初始職務任期者，由聯合庭自各該審判庭中確定一名法院法官成員，其於訴願審查庭之職務任期為三年；就此亦適用於其作為代理所規定之二名法院法官成員。

第六十條

審查庭成員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被排除參與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無法參與者，由聯合庭以該審查庭成員之代理所確定的法院法官成員替代其職務。於此亦無法為之者，該代理由審判庭中屬於該審查庭成員之職務最資深者為之。訴願審查庭之成員離開法院者，就該剩餘之職務期間亦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訴願審查庭庭長領導庭中職務年資最資深之成員。

第六十二條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之意見表達，原則上依訴願審查庭主責法官成員之請求而提出。閱覽卷宗未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被排除者，得調閱原因案件卷宗。

就當事人之閱覽卷宗，由訴願審查庭庭長併同主責法官成員決定之。

第十章 聯邦憲法法院之一般登記

第六十三條

呈遞至聯邦憲法法院之聲請非涉及法院之行政事務或非依聯邦憲法法院法之相關規定而屬允許者，應載於一般登記並作為司法行政事務而處理。就此特別包含：

一、針對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以及繫屬中或已終結程序之詢問。

二、聲請人之呈遞既非查詢特定聲請或訴求亦不合於聯邦憲法法院之權限。

於一般登記中亦得包含：

一、就憲法訴願之接受不予考慮(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因其程序顯不合法或在聯邦憲法法法院裁判之審酌下顯無理由。

二、其他程序顯不合法之案件聲請。

三、就案件之審判庭權限無法立即得到澄清者。

第六十四條

就事件是否應登載於一般登記之決定，由各該審判庭庭長為之。庭長得將決定權限概括授予依第十六條為郵件簽署所任命之人員。

如聲請人於告知其法律關係後仍請求法院予以裁判，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為之一般登記事件即移轉至程序登記。

一般登記事件被移轉於程序登記者，該事件應移交一般登記之書記員。

於一般登記程序登載而未移轉於程序登記之卷宗，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七項規定，於最後所涉及實體處置之五年後銷毀之。本規定生效前已提出聲請之事件，原則上於收件十年後銷毀之。

第六十五條

一般登記由「司法行政」之部門主管於法院之委託下為處理。此由有權編檔之書記員協助之；

該書記員應具有法官任用資格。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處務規程中所稱之法院法官成員，亦包含職務任期屆滿後仍繼續從事職務之法官(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四條第四項)。

第六十七條

法官於言詞審理時，應穿著法官袍服及禮帽。

第六十八條

聯邦憲法法院之事務年度為日曆年。

第六十九條

聯邦憲法法院之工作，應為統計。

聯邦憲法法院之事務負擔應每月以統計方式呈現，並於事務年度結束後為完整統計。

第七十條

於不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法院建築於言詞審理與宣判期間，或基於院長之特別指示，應懸掛國旗。

第七十一條

本處務規程之修正得由任一法院法官成員提出申請。該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其應包含起草之文字修正及理由。

自申請修正起至聯合庭決議，應至少間隔一個月。

於防衛事件中(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七)，本處務規程之修正對法院功能之維持係屬必要者，得由出席法官之多數修正之。

如有女院長、女副院長或女秘書長就任其職者，本處務規程於用語上即依此而重為更動。

第七十二條

本處務規程應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

第七十三條

本處務規程自公布日生效；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頁二五二九)、最後修正為二00二年一月七日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修正公布第一條(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頁一一七一)，同時失其效力。